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97號

原告 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奇弘

被告 鄭森原

鄭宇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3024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又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5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9,407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，故原告之起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林可芯